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廳

主席：林教務長 爵士

記錄：林芳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一、宣布開會：應到 56 人，實到 38 人，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7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三、工作報告：

1. 97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於 98 年 06 月 22 日舉行共有 315 人次參加，教師滿意度調查結果如附件一。本學期期中「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擬訂於期中評量週週一(98 年 11 月 09 日)舉行。
2. 檢討 97 學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上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採網路評量方式作業，評量結果已於 98 年 08 月 18 日至 98 年 09 月 30 日開放教師查詢完畢。教學評量相關統計結果，如附件二所示。
3. 檢討 97 學度第二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成果」：
上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已於 98 年 07 月 15 日結束，全校教師參與學習輔導情形統計，如附件三所示。
4. 「輔助教學系統」現已全面開放教師使用，已通知全校教師使用並將教材上網，提供學生學習參考。
5. 全校教師 office hour 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公佈於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並已通知教師每月須提報「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單」。
6. 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9 月 14 日公告全校教師上網填寫本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敬請尚未上網填寫之教師於 9 月 30 日前上網填寫。
7. 大仁學報第三十五期訂於十月中旬出刊。
8. 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9 月 15 日公告全校教師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單，敬請全校教師於第三週前填寫並繳回教學發展中心。
9. 本學期「教師教學注意手冊」已於 9 月 16 日公告通傳全校教師。
10. 本校已於 10 月 5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 99-100 年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
11. 人事室於 98 年 9 月 24 日舉辦方案七、八、九專業教師及人員職前訓練。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98 年 05 月 19 日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一：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二：審查 97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得獎名單。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學年第 2 學期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公開頒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三：討論、遴選 9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代表。

決 議：通過，第一名頒予獎勵金及獎牌，第二名頒予獎牌。

執行情形：已於 97 學年第 2 學期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公開頒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四：討論本校教師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輔導措施。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五：討論修正教學績優教師之申請標準。

決 議：自 98 學年度起申請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4.0 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說 明：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說 明：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五。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 98 學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方案等相關事宜。

說明：1. 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學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其申請獎助類別有(1)教科書(2)實驗手冊(3)自製數位化教材(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遴選評審委員評審？若是，評審委員名額？及評分表？等相關事項。

2. 本獎助方案申請至 10 月 16 日截止，目前已有 25 位教師提出申請。

決議：1. 票選 2 名評審委員，與會委員推舉戴昭瑛主任、方金祥院長為監票人。

2. 評分方式與補助金額由評審委員依辦法決定。

3. 票選結果，王宗松主任、方金祥院長同為 7 票最高票當選。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說明：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說明：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遴選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與討論評分方式。

說明：1. 擬請票選本委員會二名委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作品審閱評分事項。

2. 評審委員審查費，每名捌佰元，合計壹仟陸佰元。

3. 本學年教學媒體競賽評分方式與比率是否修訂，請委員討論。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評分表

項目 參賽者	評分參考項目 所占百分比(%)						
	創意性 25%	視覺效果 25%	媒體表現 技巧 25%	內容 25%	總分	評審委員 簽名	排序
分數							

評語	
----	--

委員：_____ 簽章

- 決議：1. 通過。
2. 與會委員推舉戴昭瑛主任、方金祥院長為監票人。
3. 票選結果，劉豐榮主任以 11 票最高票；王宗松主任以 9 票第二高票當選評審委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遴選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作品評審委員與討論評分方式。

- 說明：1、擬請委員票選各類組（教學書籍類；教學創新類）二名評審委員（合計 4 名），進行作品審閱評分事項。
- 2、評審委員審查費，每名捌佰元，合計參仟貳佰元。
- 3、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評分方式與比率如下表，請委員討論。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評分表

教學書籍類 參賽者	評分參考項目 所占百分比(%)						
	創意性 25%	體例 效果 25%	編輯表現 技巧 25%	其他 (學生感受、工 具指標) 25%	總分	評審委員	排序
分數							
評語							

委員：_____ 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評分表

教學創新類 參賽者	評分參考項目 所占百分比(%)						
	創意性 25%	視覺效果 25%	工具表現 技巧 25%	內容 25%	總分	評審委員	排序

分數							
評語							

委員：_____簽章

- 決議：**
1. 通過。
 2. 與會委員推舉戴昭瑛主任、方金祥院長為監票人。
 3. 票選結果，教學創新類：方金祥院長 5 票、王宗松主任 5 票、俞朝福主任 5 票、劉豐榮主任 5 票，經協議後由方金祥院長、俞朝福主任擔任評審委員。教學書籍類：林爵士教務長 4 票、劉豐榮主任 4 票，教學書籍類由林爵士教務長及劉豐榮主任擔任評審委員。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 15 時 0 分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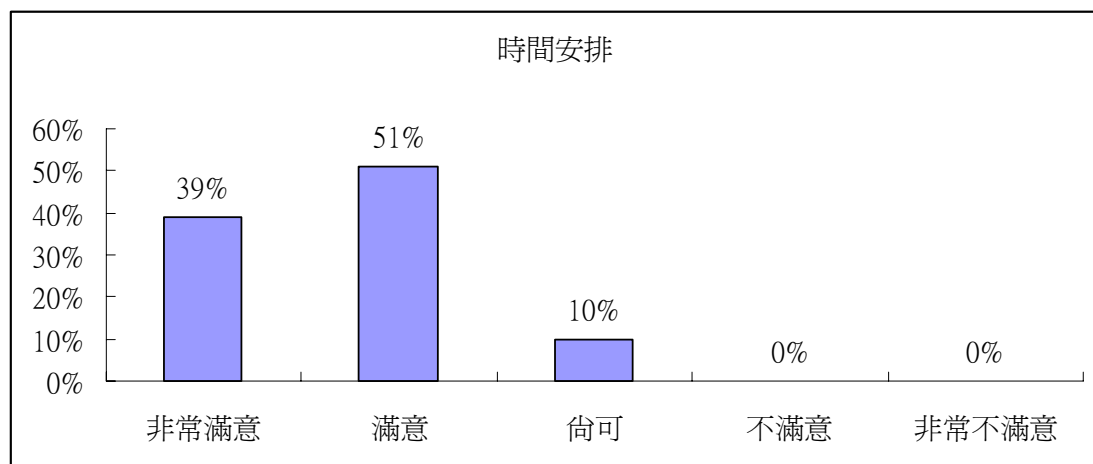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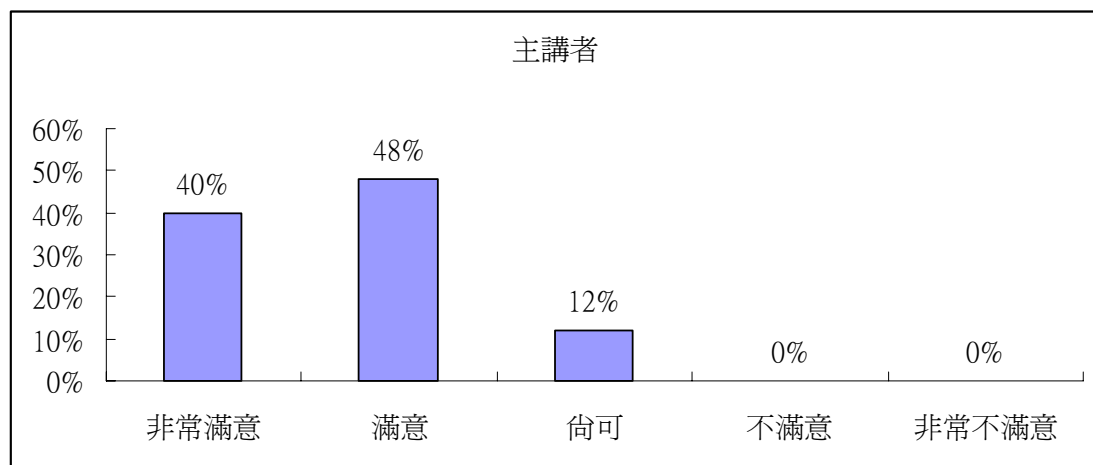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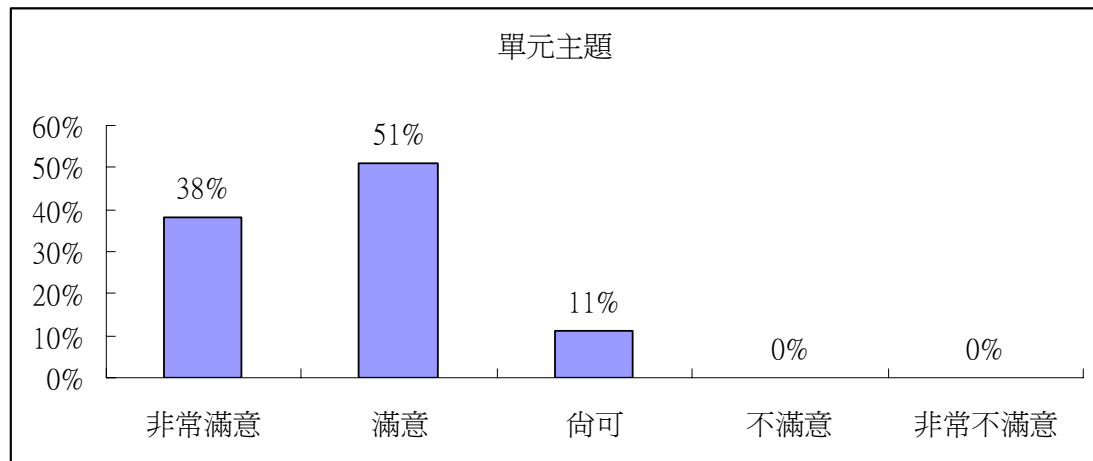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二）

主 講 人：遠東科技大學詹添印主任

時間：98 年 06 月 22 日

講 題：遠東科技大學發展創造力教育之經驗分享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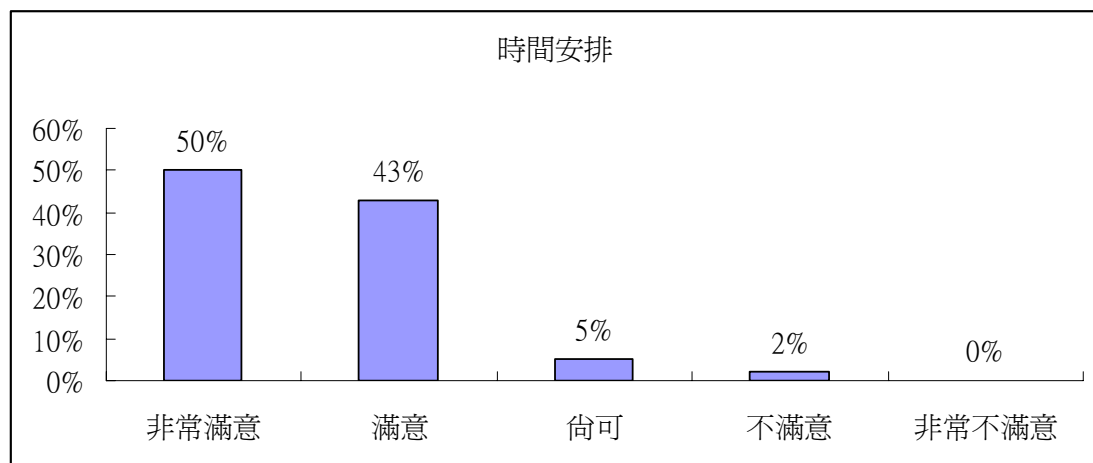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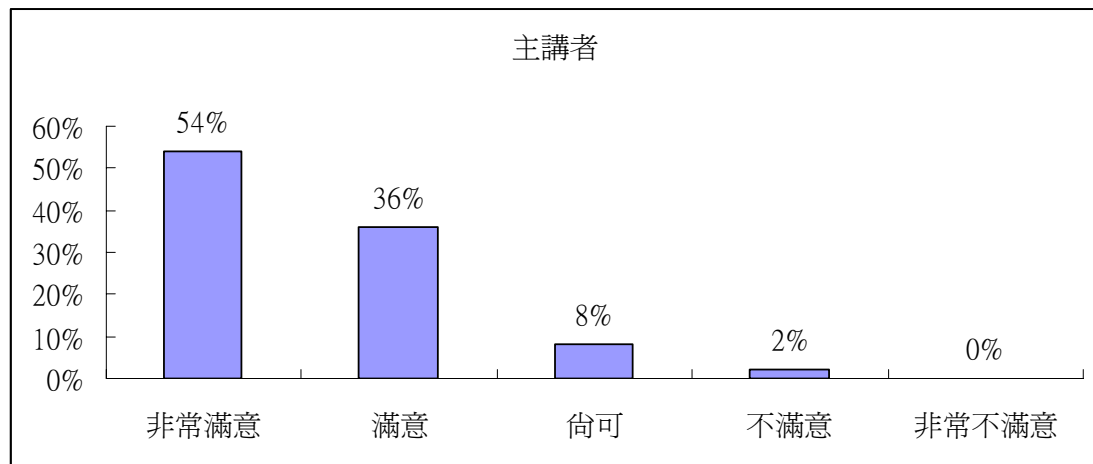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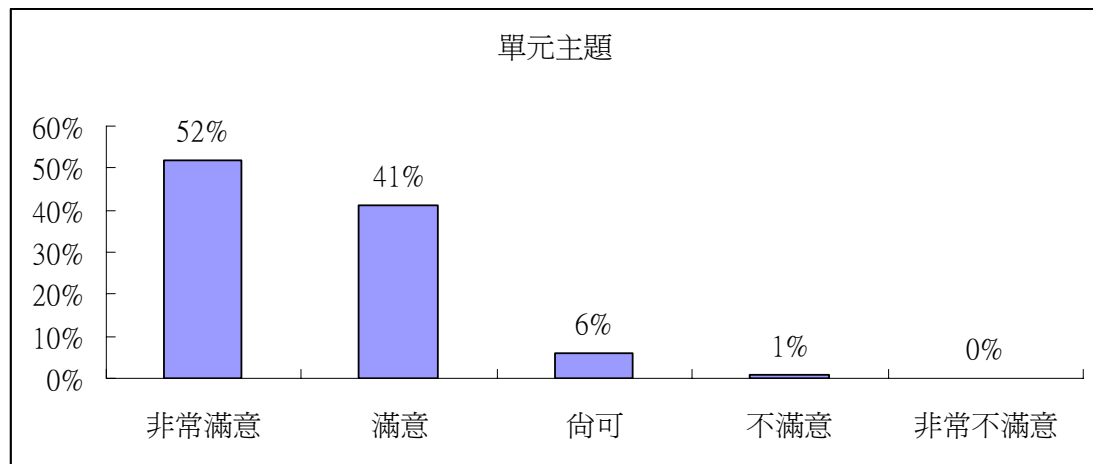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二）

主 講 人：應用外語系何曉輝老師 時間：98 年 06 月 22 日

講 題：「髮膠明星夢」教學圓夢日記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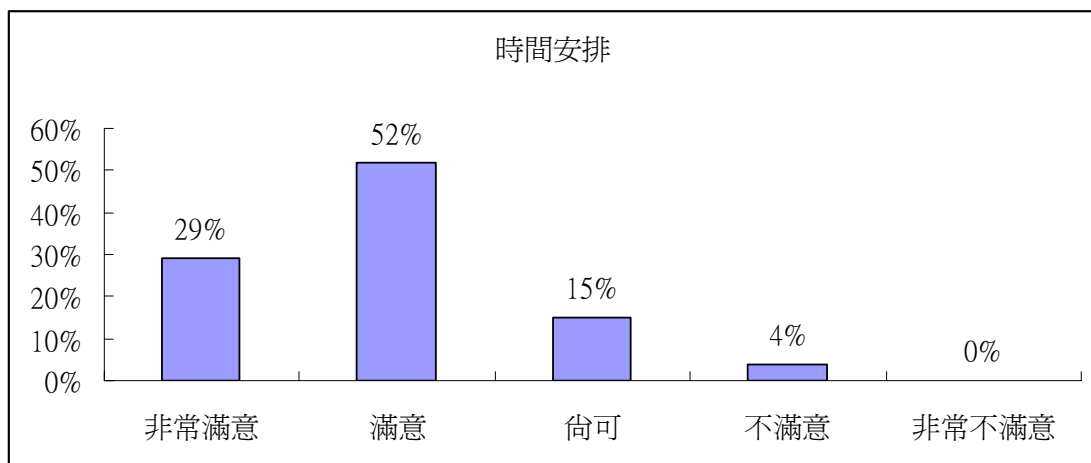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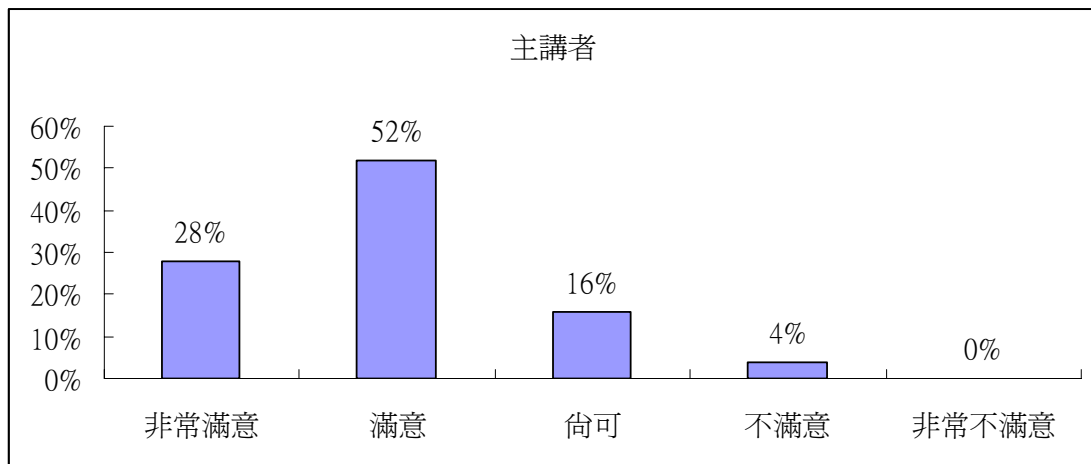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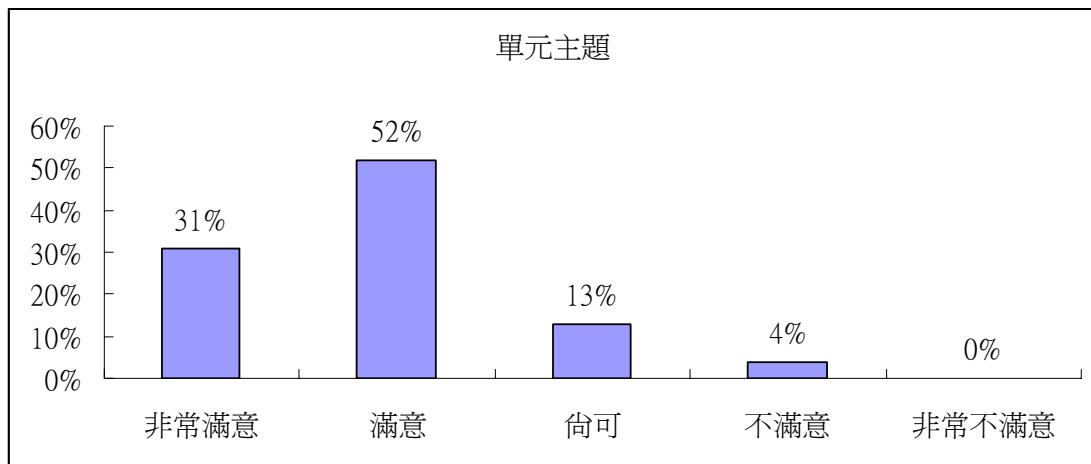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二）

主 講 人：林爵士教務長 時間：98 年 06 月 22 日

講 題：教學卓越計畫的過去與未來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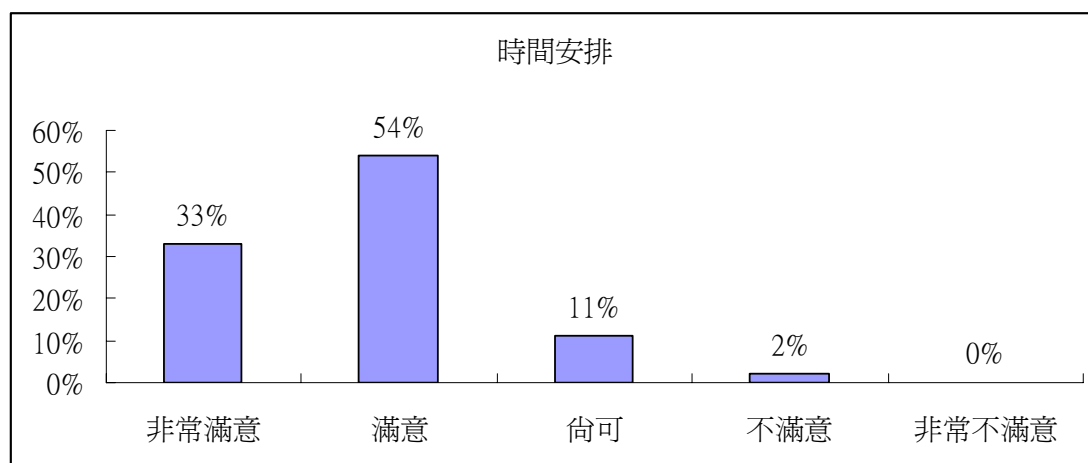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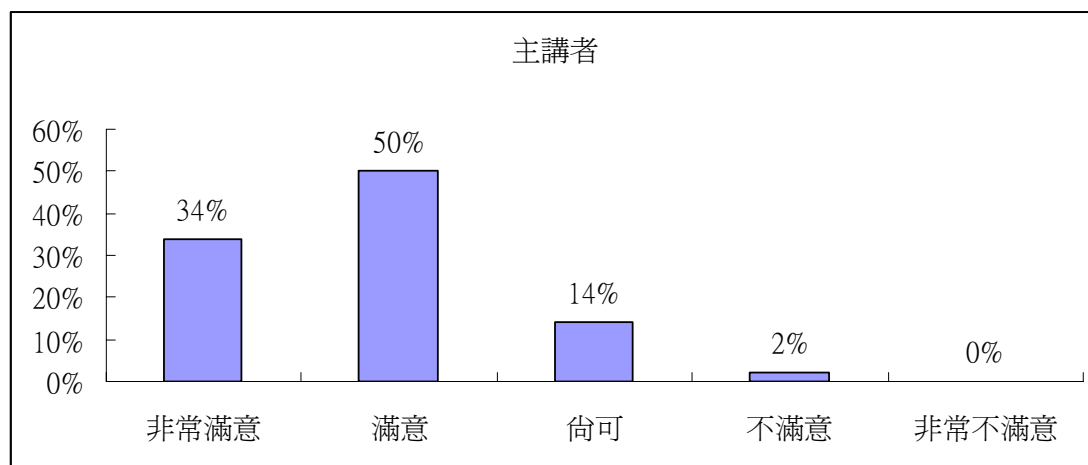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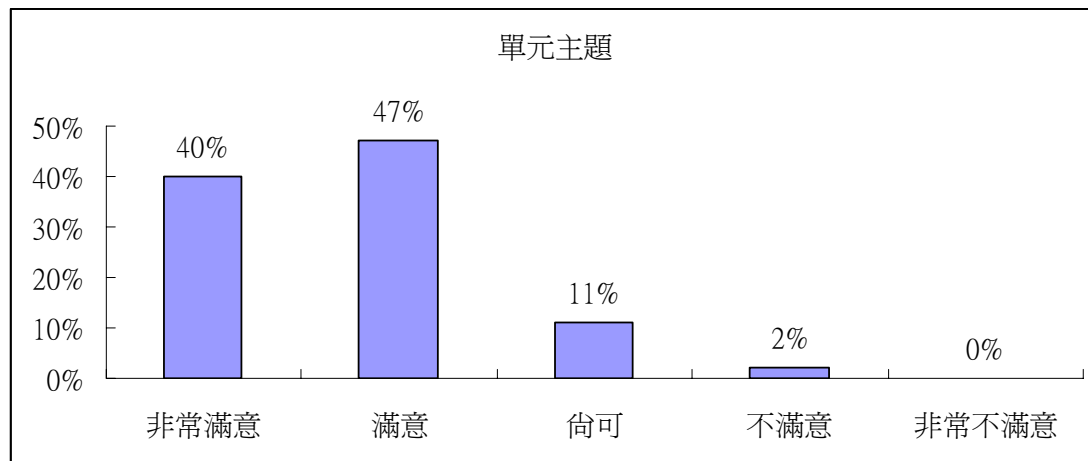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二）

主 講 人：屏東科技大學陳朝圳副校長

時間：98 年 06 月 22 日

講 題：教學工具-圖解思考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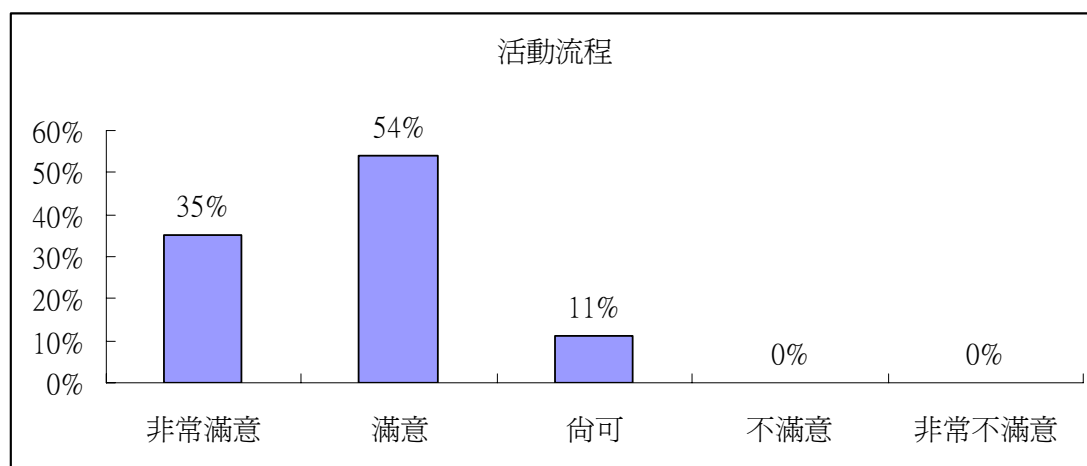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二）

主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時間：98年06月22日

問卷內容：(1) 研習營整體活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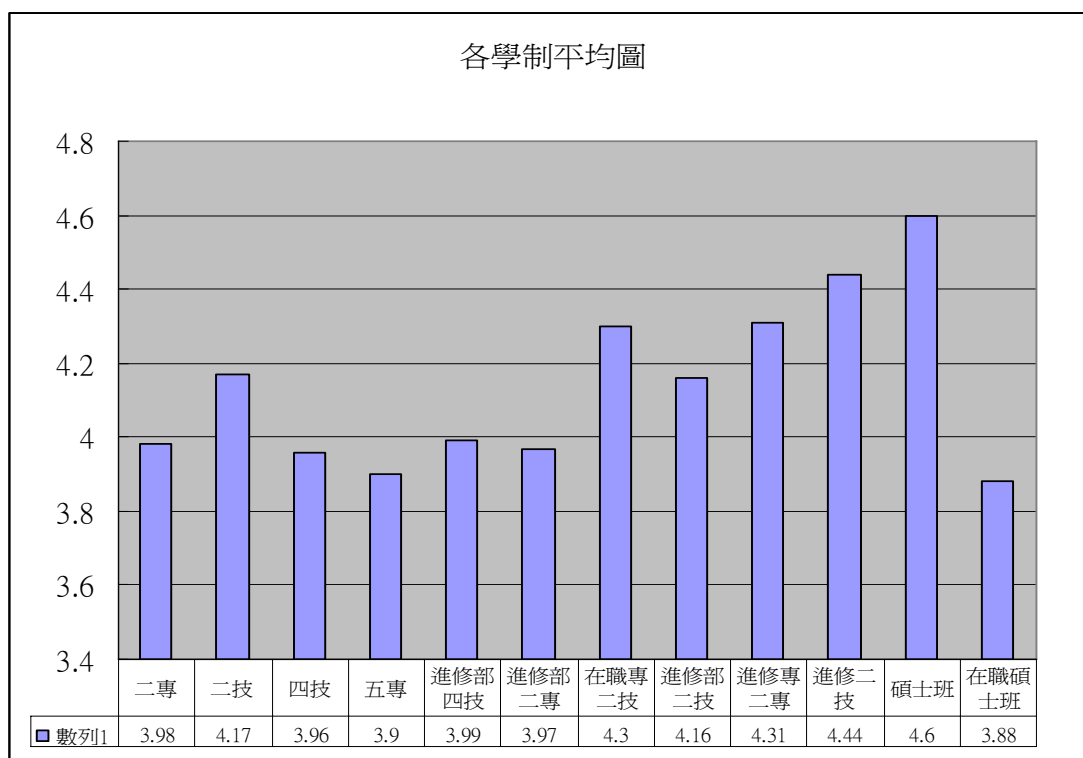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

壹、各學制之教學滿意分析

表一、一般課程各學制之教學滿意描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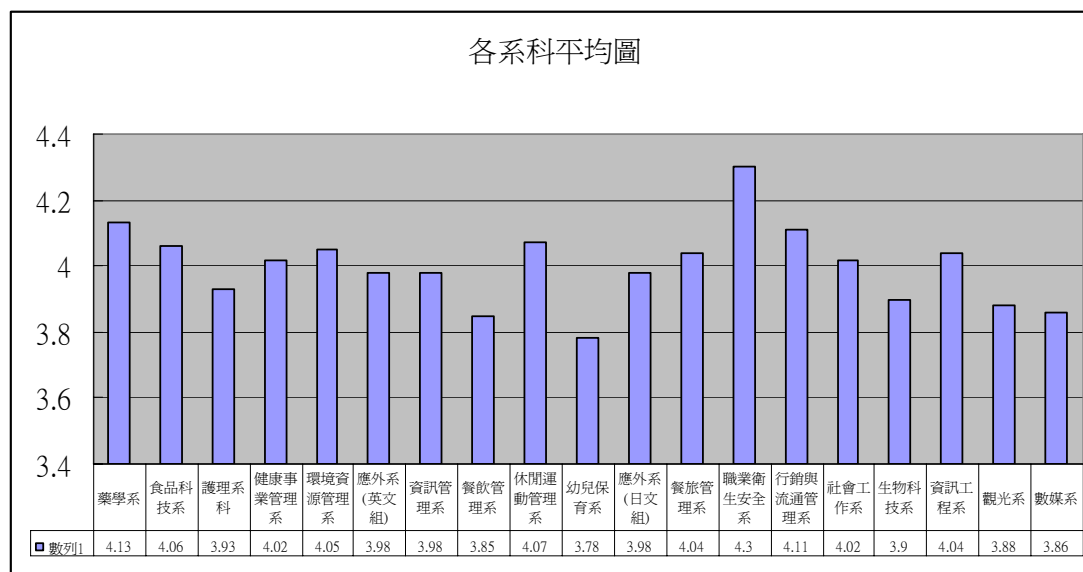
各學制	M	SD
二專	3.98	0.84
二技	4.17	0.71
四技	3.96	0.83
五專	3.90	0.84
進修部四技	3.99	0.80
進修部二專	3.97	0.76
在職專二技	4.30	0.71
進修部二技	4.16	0.70
進修專二專	4.31	0.65
進修二技	4.44	0.56
碩士班	4.60	0.52
在職碩士班	3.88	0.48
平均	4.13	0.7



貳、各系科之教學滿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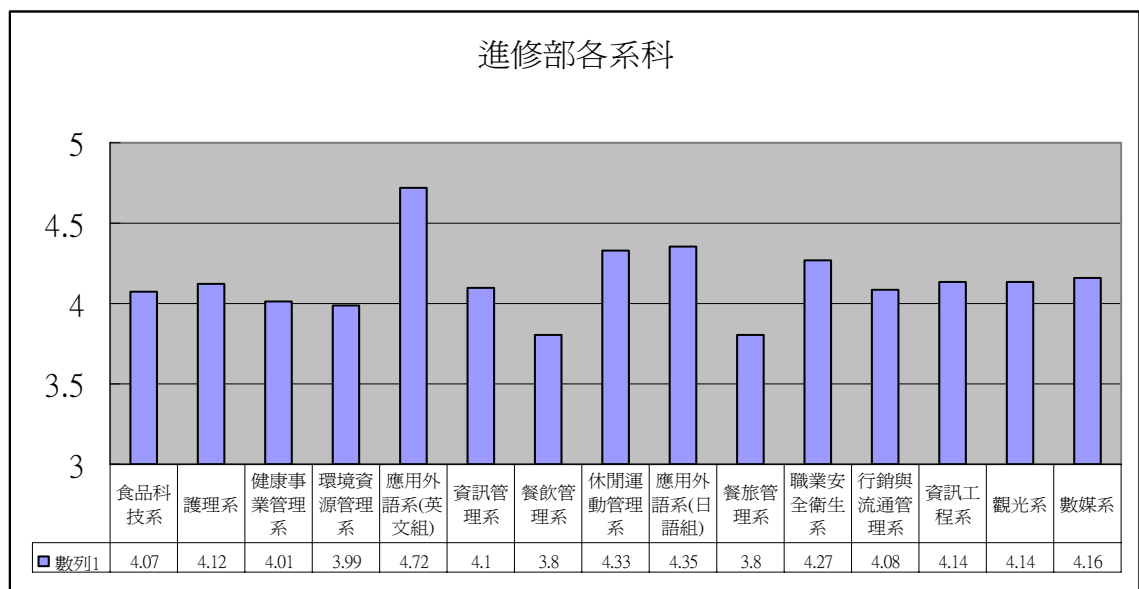
表二、一般課程各系科之教學滿意描述統計

系別	M	SD
藥學系	4.13	0.77
食品科技系	4.06	0.82
護理系科	3.93	0.79
健康事業管理系	4.02	0.78
環境資源管理系	4.05	0.83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3.98	0.82
資訊管理系	3.98	0.81
餐飲管理系	3.85	0.94
休閒運動管理系	4.07	0.76
幼兒保育系	3.78	0.8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3.98	0.85
餐旅管理系	4.04	0.77
職業衛生安全系	4.30	0.6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11	0.83
社會工作系	4.02	0.77
生物科技系	3.90	0.84
資訊工程系	4.04	0.77
觀光系	3.88	0.81
數媒系	3.86	0.74
平均	4.00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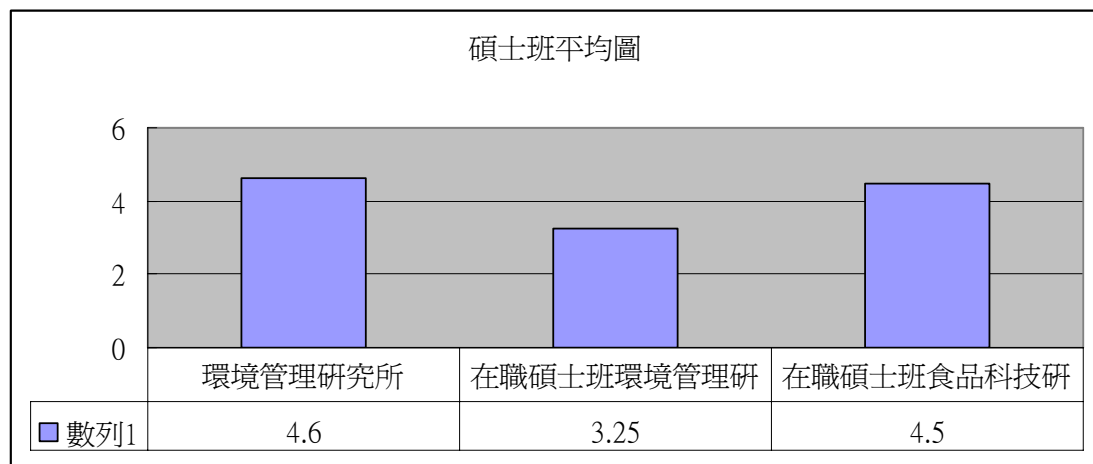
表三、進修部一般課程各系科之平均值

系別	M	SD
食品科技系	4.07	0.90
護理系	4.12	0.60
健康事業管理系	4.01	0.84
環境資源管理系	3.99	0.46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4.72	0.44
資訊管理系	4.10	0.56
餐飲管理系	3.80	0.94
休閒運動管理系	4.33	0.67
應用外語系(日語組)	4.35	0.68
餐旅管理系	3.80	0.78
職業安全衛生系	4.27	0.7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8	0.79
資訊工程系	4.14	0.80
觀光系	4.14	0.87
數媒系	4.16	0.74
平均	4.14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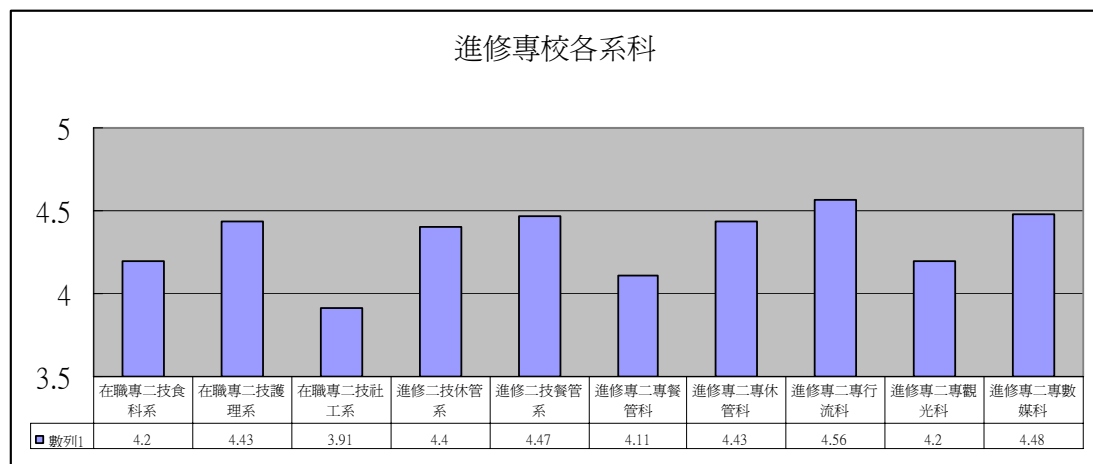
表四、碩士班一般課程各所之平均值

所別	M	SD
環境管理研究所	4.60	0.52
在職碩士班環境管理研究所	3.25	0.45
在職碩士班食品科技研究所	4.50	0.50
平均	4.12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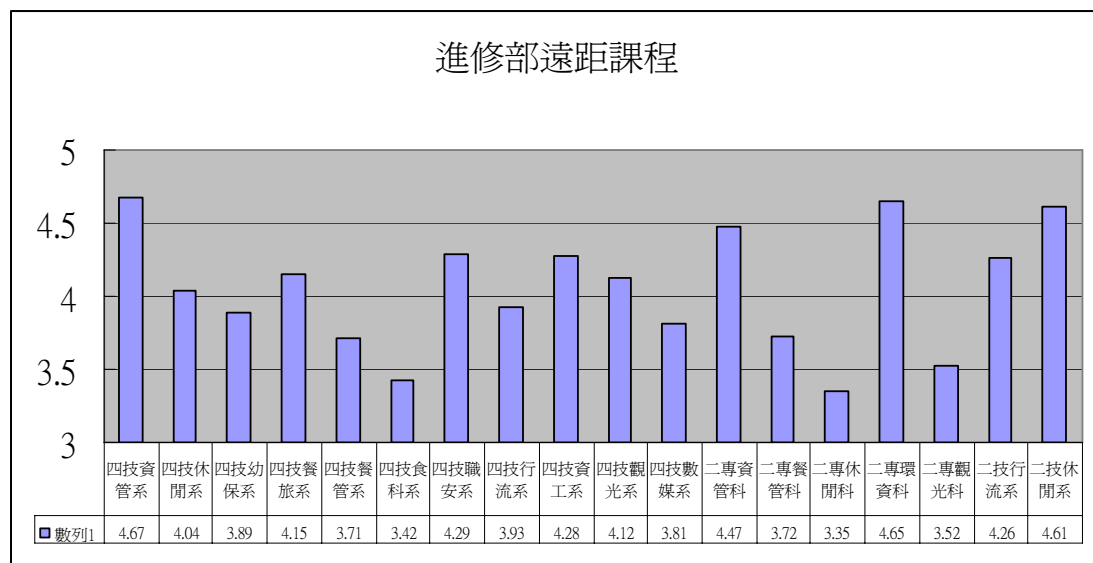
表五、進修院校一般課程各系科平均值

系別	M	SD
在職專二技食科系	4.2	0.63
在職專二技護理系	4.43	1.10
在職專二技社工系	3.91	0.61
進修二技休管系	4.4	0.59
進修二技餐管系	4.47	0.54
進修專二專餐管科	4.11	0.72
進修專二專休管科	4.43	0.55
進修專二專行流科	4.56	0.54
進修專二專觀光科	4.20	0.86
進修專二專數媒科	4.48	0.5
平均	4.11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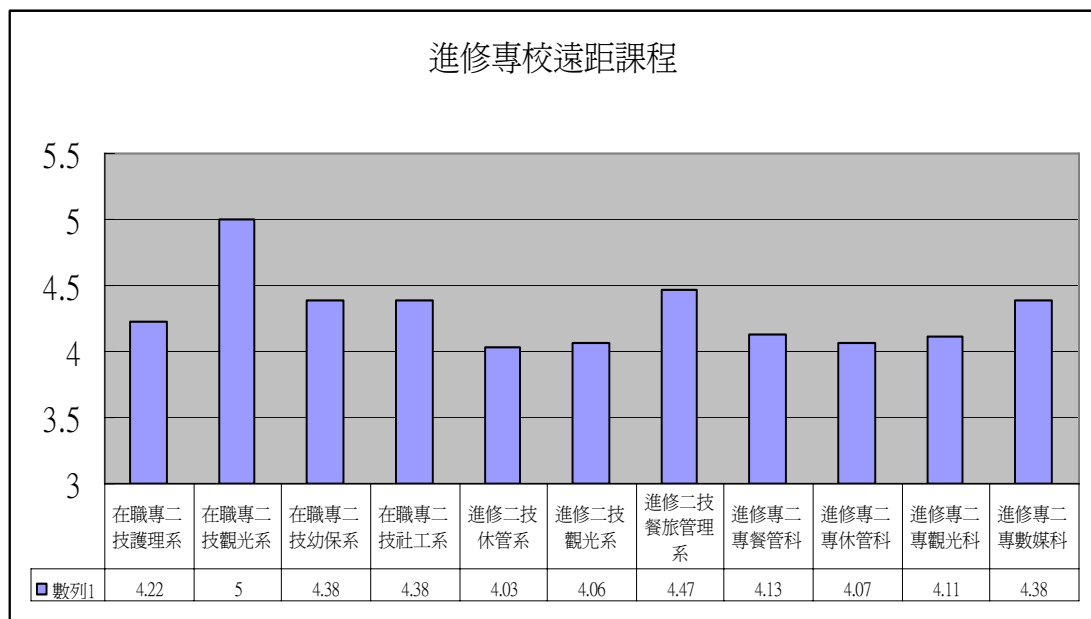
表六、進修部遠距課程各系科之平均值

系別	M	SD
四技資管系	4.67	0.61
四技休閒系	4.04	0.83
四技幼保系	3.89	0.83
四技餐旅系	4.15	0.75
四技餐管系	3.71	0.78
四技食科系	3.42	1.10
四技職安系	4.29	0.67
四技行流系	3.93	0.94
四技資工系	4.28	0.63
四技觀光系	4.12	0.69
四技數媒系	3.81	0.83
二專資管科	4.47	0.65
二專餐管科	3.72	0.87
二專休閒科	3.35	0.95
二專環資科	4.65	0.65
二專觀光科	3.52	0.90
二技行流系	4.26	0.65
二技休閒系	4.61	0.52
平均	4.05	0.77



表七、進修專校遠距課程各系科平均值

系別	M	SD
在職專二技護理系	4.22	0.69
在職專二技觀光系	5	0
在職專二技幼保系	4.38	0.79
在職專二技社工系	4.38	0.55
進修二技休管系	4.03	0.85
進修二技觀光系	4.06	0.66
進修二技餐旅管理系	4.47	0.5
進修專二專餐管科	4.13	0.52
進修專二專休管科	4.07	0.77
進修專二專觀光科	4.11	0.84
進修專二專數媒科	4.38	0.52
平均	4.29	0.6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678	34	19.9
食品科技系、所	217	23	9.4
環境資源管理系、所	202	24	8.4
職業安全衛生系	192	14	13.7
生物科技系、所	37	11	3.4
護理系	343	29	11.8
資訊管理系科	346	24	14.4
健康事業管理系科	110	12	9.2
資訊工程系	145	15	9.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4	11	13.1
數位多媒體系	24	5	4.8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430	28	15.4
餐旅管理系	527	34	15.5
觀光事業系	616	14	44
應用外語系科	601	32	18.8
幼保系	133	18	7.4
社會工作系	78	8	9.8
通識教育中心	607	37	16.4
總計	5430	372	14.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		
轉介輔導人數		
被轉介單位	學生人數	備註
導師	2	
諮商中心	2	
總計	4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內容包括如下：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二、參加校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三、各單位或各系科針對不同屬性之特色舉辦改進教學之相關活動、研習會、工作坊、講座、演講、教師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 四、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獎助內容包括如下：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二、參加校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三、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增列第二條第三項
第五條 本要點獎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第五條 本要點獎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壹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貳萬元為限。	提供獎助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95.01.06 教評會議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通過

98.10.**校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內容包括如下：
-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 二、參加校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 三、各單位或各系科針對不同屬性之特色舉辦改進教學之相關活動、研習會、工作坊、講座、演講、教師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
 - 四、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應以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 二、改進教學確實有績效者。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評選，再送校評會審核通過後報校長校核定。
- 第五條 本要點獎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三、補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及製作費(教科書、磁片、投影片、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 專題實務製作 、其他)。	三、補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及製作費(教科書、磁片、投影片、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其他)。	增加專題實務製作
五、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刪除每年三月底前
四、補助金額：補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 貳萬元 。	四、補助金額：補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壹萬元。	提高獎助金額
七、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通過，建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98.05.1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8.10. **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 三、補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及製作費(教科書、磁片、投影片、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專題實務製作、其他)。
- 四、補助金額：補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 五、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六、協力義務：獲得補助案件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 七、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 (二)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6000元、第二名4000元。 (二)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提高獎助金額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94.05.05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4.10.19教務處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制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勵。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媒體競賽及提升各系教學媒體製作品質，每年各系至少要推薦一名，參與教學媒體競賽。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20,000元、第二名10,000

元、第三名5,000元。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五、連續獲獎三年之參賽教師，將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為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及教學媒體製作講師，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媒體製作研習會或協助教師製作教學媒體。

六、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聘任資格：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推派之評審委員共同擔任之。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八、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提供教學經驗。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評審之，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獲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20,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勵金 10,000 元。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評審之，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獲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 提高獎助金額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 effort 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1) 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2) 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3) 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評審之，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獲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20,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勵金 10,000 元。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